

中国古典文化精华

# 梦溪笔谈

◆〔宋〕沈括 著

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中国古典文化精华

# 梦溪笔谈

[宋]沈括著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梦溪笔谈/(宋)沈括著. —长春:时代文艺出版社, 2001. 10

(中国古典文化精华/吴兆基, 武春华主编) ISBN 7-5387-1596-7

I. 梦… II. 沈… III. 笔记—中国—北宋 IV. Z429.44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78565 号

## 梦溪笔谈

---

作 者:沈 括

责任编辑:刘德来

出 版:时代文艺出版社

(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:130021 电话:5638648)

发 行:时代文艺出版社

印 刷:北京柯蓝博泰印刷厂

开 本:850×1168 毫米 32 开

字 数:3400 千字

印 张:445 印张

版 次:2001 年 11 月第 1 版

印 次:2002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

印 数:5001—10000 册

---

书 号:ISBN 7-5387-1596-7/I·1530

定 价:450.00 元(全套)

## 前 言

北宋沈括著的《梦溪笔谈》是我国的一部古典科技名著。沈括是 11 世纪时我国历史上一位卓越的科学家。

《梦溪笔谈》，成书在宋哲宗元祐年代（约公元 1091 年左右）。全书 26 卷外加《补笔谈》3 卷，《续笔谈》11 条，计 1 卷，总数是 30 卷。其书分为故事、辩证、乐律、象数、人事、官政、权智、艺文、书画、技艺、器用、神奇、异事、谬误、讥谑、杂志、药议等 17 个门类，内容涉及的范围异常广泛。不仅有历史事件、人物传记、个别人生活中的遭遇、朝章制度、考试制度，还有哲学、语言、音乐、绘画，书法，以至生活中的各个剖面，无所不谈，但主要的（大约占全书的 3/5）是记载了关于自然科学、工程及技术发明的情况，并做了一些描写和理论上的探索。

《梦溪笔谈》是用我国传统的“笔记”方式写成的著作，因此内容是无所不容的，既有大量篇幅关于自然科学内容的实录，也包含了很多的社会科学方面的论述和社会生活的记载，但是由于沈括是一位科学家，而且是一位学科知识面非常广泛的学者，所以《梦溪笔谈》中自然科学的论述、记载和创见与发明占了很大的比重。加之沈括所著作的各种自然科学专著，绝大部分已经散失，然而所有的各种专著的重要内容与论点，在《梦溪笔谈》里都保存着摘要或原著的片段，所以，实际上《梦溪笔谈》是沈括科学论集的一个缩影，在世界科学文献上享有极其崇高的地位。

由于时间仓促，有的地方未能仔细斟酌，不妥之处甚至错误恐难避免，敬请读者和专家指正。

编 者

2001 年 11 月

## 梦溪笔谈自序

予退处林下，深居绝过从，思平日与客言者，时纪一事于笔，则若有所晤言，萧然移日。所与谈者，唯笔砚而已，谓之《笔谈》。圣漠国政，及事近宫省，皆不敢私纪。至于系当日士大夫毁誉者，虽善亦不欲书，非止不言人恶而已。所录唯山间木荫，率意谈噱，不系人之利害者，下至间巷之言，靡所不有，亦有得于传闻者，其间不能无缺谬。以之为言则甚卑，以予为无意于言可也。

【译文】我退隐在家，深居简出谢绝了朋友往来，想起平时和宾客谈论的事情，时而提笔记下一件，就像在同客人当面谈论一样，消磨着孤单寂寞的时光。和我谈心的，就只有笔墨砚盘罢了，所以这本书就叫《笔谈》。国策政治，以及牵涉宫廷之事，我都不敢私下记述。甚至牵扯到当时士大夫是非褒贬的事情，就算是好事我也不想记载，并非仅仅不谈论别人的罪过而已。我所记录的只是在山林间树荫下，任意谈笑，绝不涉及他人是非的事情，以至于民间俗语，无所不有。也有得之于传闻的记载，其中不免有错误遗漏的地方。如果把它当成著书立说来看就很拙劣，只当我是无心于著书立说吧。

## 目 录

卷 一	故事一	( 1 )
卷 二	故事二	( 11 )
卷 三	辩证一	( 15 )
卷 四	辩证二	( 26 )
卷 五	乐律一	( 31 )
卷 六	乐律二	( 51 )
卷 七	象数一	( 54 )
卷 八	象数二	( 75 )
卷 九	人事一	( 80 )
卷 十	人事二	( 97 )
卷 十一	官政一	( 100 )
卷 十二	官政二	( 113 )
卷 十三	权 智	( 120 )
卷 十四	艺文一	( 130 )
卷 十五	艺文二	( 137 )
卷 十六	艺文三	( 144 )
卷 十七	书 画	( 145 )
卷 十八	技 艺	( 154 )
卷 十九	器 用	( 166 )
卷 二十	神 奇	( 173 )
卷二十一	异 事	( 186 )
卷二十二	谬 误	( 199 )
卷二十三	讥 谑	( 204 )
卷二十四	杂志一	( 210 )
卷二十五	杂志二	( 222 )

---

---

卷二十六 药 议····· (238)

补笔谈卷一

故 事····· (248)

辩 证····· (251)

乐 律····· (257)

补笔谈卷二

象 数····· (264)

官 政····· (273)

权 智····· (275)

艺 文····· (279)

器 用····· (281)

补笔谈卷三

异 事····· (283)

杂 志····· (284)

药 议····· (292)

续笔谈十一篇····· (302)

自 志····· (306)

## 卷一·故事一

**朝献与朝飨** 上亲郊庙，册文皆曰：“恭荐岁事。”先景灵宫，谓之“朝献”；次太庙，谓之“朝飨”；末乃有事于南郊。予集郊式时，曾预讨论，常疑其次序若先为尊，则郊不应在庙后；若后为尊，则景灵宫不应在太庙之先。求其所从来，盖有所因。按唐故事，凡有事于上帝，则百神皆预遣使祭告，唯太清宫、太庙则皇帝亲行，其册祝皆曰“取某月某日有事于某所，不敢不告”。宫庙谓之“奏告”，于皆谓之“祭告”。唯有事于南郊，方为“正祠”。至天宝九载，乃下诏曰：“‘告’者上告下之词，今后太清宫宜称‘朝献’，太庙称‘朝飨’。”自此遂失“奏告”之名，册文皆谓“正祠”。

**【译文】**皇上亲自祭祀天地神灵，祭文中都说“恭敬地献上每年的祭品”。先到景灵宫，叫做“朝献”；接着到太庙，叫做“朝飨”；最后才到南郊举行祭祀。我在编定祭祀制度时，曾参加讨论，老是怀疑它的次序，如果前面的为尊贵，那么祭天地就不应该在祭祖宗之后；如果后面的为尊贵，那么景灵宫就不应该在太庙的前面。探究这种次序的由来，大概也是有根据的。按照唐朝的老规矩，大凡祭祀上天，就都要预先派使者向各路神灵祭告，只有太清宫、太庙就由皇帝亲自去，那些祭文中的祝词都说“定于某月某日在某地祭祀，不敢不禀告”。到宫庙祭祀叫做“奏告”，到别的地方叫做“祭告”。只有在南郊祭祀，才是“正祠”。到天宝九年，唐玄宗才颁布诏令说：“‘告’是上对下的用语，今后太清宫应该叫‘朝献’，太庙叫‘朝飨’。”从这时起就不用“奏告”的说法，祭文中都叫“正祠”了。

**扇 笈** 正衙法座，香木为之，加金饰，四足，堕角，其前小偃，织藤冒之。每车驾出幸，则使老内臣马上抱之，曰“驾头”。辇后曲盖谓之“笈”；两扇夹心，通谓之“扇笈”。皆绣，亦有销金者，即古之“华盖”也。

**【译文】**正式朝会听政的处所的正座，是香木制成的，加上贴金的装饰，四只脚，椭圆形的角，它的前部略为后缩，用藤条编好盖上。每逢皇帝外出巡视，就派一个老太监坐在马上抱着它，叫做“驾头”。车后弯曲的篷叫做“笈”，两把扇子把它夹在当中，统称为“扇笈”，都绣了花纹，也有熔化金丝的，就是古时候的“华盖”。

**翰林院** 唐翰林院在禁中，乃人主燕居之所，玉堂、承明、金銮殿皆在其间。应供奉之人，自学士已下，工伎群官司隶籍其间者，皆称“翰林”，如今之翰林医官、翰林待诏之类是也。唯翰林茶酒司止称“翰林司”，盖相



承阙文。

**[译文]**唐朝的翰林院在皇宫中，是皇帝宴乐居住的场所，玉堂殿、承明殿、金銮殿都在里面。所有在皇帝身边侍奉的人，从学士以下，列入供奉名册的工匠、技艺等类官员，都称为翰林，就像现在的翰林医官、翰林待诏之类一样。只是翰林茶酒司单称翰林司，大约是沿袭了旧时简称的缘故。

**翰林学士** 唐制，自宰相而下，初命皆无宣召之礼，惟学士宣召，盖学士院在禁中，非内臣宣召无因得入，故院门别设复门，亦以其通禁庭也。又学士院北扉者，为其在浴堂之南，便于应召。今学士初拜，自东华门入，至左承天门下马待诏，院吏自左承天门双引至阁门，此亦用唐故事也。唐宣召学士自东门入者，彼时学士院在西掖，故自翰林院东门赴召，非若今之东华门也。至如挽铃故事，亦缘其在禁中，虽学士院吏，亦止于玉堂门外，则其严密可知。如今学士院在外，与诸司无异，亦设铃索，悉皆文具故事而已。

**[译文]**唐朝规定，从宰相以下，刚任命时都没有召见的礼节，只有翰林学士才被皇帝召见。因为学士院在皇宫中，没有内臣传达召见的命令，就没有理由进去，因此学士院大门上又装了小门，也是因为通往皇宫的缘故。另外学士院还有北门，设在浴室的南边，也是为了方便应召。现在的学士刚被任命时，从东华门进去，到左承天门下马等待召见，然后由两名院吏领着从左承天门到阁门，这也是沿用了唐朝的制度。唐代召见学士时，从东门进宫，因为那时学士院在西官，因此从翰林院东门前去应召，并不像现在走东华门。至于拉门铃的规定，也是因为学士院在皇宫中，即使是学士院的官吏，也要先停留在玉堂殿门外的缘故，其制度的严密可想而知了。现在学士院设在宫外，同其他官署没有什么不同，也设置了门铃拉索，都不过是照老规矩做作样子罢了。

**学士院轶事** 学士院玉堂，太宗皇帝曾亲幸，至今唯学士上日许正坐，他日皆不敢独坐。故事：堂中设视草台，每草制，则具衣冠据台而坐。今不复如此，但存空台而已。玉堂东承旨阁子窗格上有火燃处，太宗尝夜幸玉堂，苏易简为学士，已寝，遽起，无烛具衣冠，宫嫔自窗格引烛入照之，至今不欲更易，以为玉堂一盛事。

**[译文]**学士院玉堂，因为宋太宗曾经驾临过，所以直到现在，只有翰林学士每月初一才允许正坐其中，其他日子都不敢擅自乱坐。过去的规矩，是在堂中设立视草台，每当草拟诏书时，学士就穿戴齐整坐到台上。现在不这样做了，仅仅留下座空台而已。玉堂东边，承旨阁子的窗格上有火烧

过的痕迹。原来宋太宗曾在夜间驾临玉堂，那时苏易简是学士，已经睡下了又匆忙起来，没有烛火照着穿衣戴帽，侍从的宫女便从窗格间伸进烛火照明。到现在也不打算更换烧过的窗格，以便把它留作玉堂的一段佳话。

**东西供奉官** 东西头供奉官，本唐从官之名。自永徽以后，人主多居大明宫，别置从官，谓之东头供奉官，西内具员不废，则谓之西头供奉官。

**[译文]**东西头供奉官，原本是唐朝随从官的名称。从唐高宗永徽年间以后，皇帝大多住在大明宫，另外设置随从官，叫做东头供奉官，西头内官原有的官员也不废除，就叫做西头供奉官。

**供奉官之班列** 唐制：两省供奉官东西对立，谓之“蛾眉班”。国初，供奉班于百官前横列。王溥罢相，为东宫一品，班在供奉班之后，遂令供奉班依旧分立。庆历，贾安公为中丞，以东西班对拜为非礼，复令横行。至今初叙班分立；百官班定，乃转班横行；参罢复分立；百官班退乃出。参用旧制也。

**[译文]**唐朝的制度，两省供奉官东西相对站立，叫做“蛾眉班”。本朝初年，供奉官的排列在文武百官的前面横列。王溥免去宰相，做东宫一品官，排列在供奉班的后面，就让供奉班照旧分开站立。庆历年间，贾昌朝担任中丞，认为东西排列对拜是不合礼节的，又让他们横排。到现在，开始排班时分开站立，文武百官排列好后才调转行列横排，参拜完后再分开站立，百官退朝后才退出。这是综合了过去的制度。

**衣冠制度** 衣冠故事多无著令，但相承为例。如学士舍人蹑履，见丞相往还用平状，扣阶乘马之类，皆用故事也。近岁多用靴筒，章子厚为学士日，因事论列，今则遂为著令矣。

**[译文]**过去的制度对于服饰大多没有明确的规定，只是相沿承袭形成惯例。例如学士舍人穿的鞋、拜见丞相、往来用一般的公文、上台阶、骑马之类，都用过去的规矩。近年来多用靴和笏板。章子厚担任学士时，就这些事论述，现在就已成为明文规定了。

**胡服** 中国衣冠，自北齐以来，乃全用胡服。窄袖绯绿，短衣，长靴鞞，有蹠鞞带，皆胡服也。窄袖利于驰射，短衣长靴，皆便于涉草。胡人乐茂草，常寝处其间，予使北时皆见之，虽王庭亦在深荐中。予至胡庭日，新雨过，涉草，衣袴皆濡，唯胡人都无所沾。带衣所垂蹠鞞，盖欲佩带弓箭、帕帨、算囊、刀砺之类。自后虽去蹠鞞，而犹存其环，环所以衔蹠鞞，如马之

鞞根，即今之带铐也。天子必以十三环为节，唐武德、贞观时犹尔。开元之后，虽仍旧俗，而稍褻博矣。然带钩尚穿带本为孔，本朝加顺折，茂人文也。

【译文】中原地区的衣冠服饰，自从北齐以来，就全部采用了胡人的服装。窄衣袖、红绿相间的短衣服、长筒皮靴，有蹀躞皮带，这些都是胡人的装束。窄衣袖便于骑马射箭，短衣服、长筒靴便于在草地行走。胡人喜欢茂盛的青草，经常在草丛中居住，我出使北方时都见过这种情形，即使是王官也在深草中。我到胡人王廷时，刚刚下过大雨，经过草丛时衣服裤子都湿了，只有胡人的衣裤一点也不湿。皮腰带上挂着的蹀躞，大概是用来佩带弓、剑、手巾、算袋、磨刀石一类物品的。以后虽然去掉了蹀躞，但还保存着它的环，环与蹀躞连接，如同系在牛马股后的革带，也就是如今皮带上的装饰扣版。帝王必定以13个环为标准，唐代武德、贞观时期还是这样。开元以后，虽然沿用旧的习俗，但是稍稍宽大了些，不过带钩还是从带身穿过。带身上原来做的是小孔，本朝改革为顺折，使人的外表装饰更加精美。

**幞头** 幞头一谓之“四脚”，乃四带也。二带系脑后垂之，二带反系头上，令曲折附顶，故亦谓之“折上巾”。唐制，唯人主得用硬脚。晚唐方镇擅命，始僭用硬脚。本朝幞头有直脚、局脚、交脚、朝天、顺风，凡五等；唯直脚贵贱通服之。又庶人所戴头巾，唐人亦谓之“四脚”，盖两脚系脑后，两脚系颌下，取其服劳不脱也；无事则反系于顶上。今人不复系颌下，两带遂为虚设。

【译文】幞头又叫“四脚”，就是4条带子。2条带子系在脑后垂下来，2条带子反上去系在头上，使它曲折附着在头顶，所以也叫“折上巾”。唐代的制度规定，只有君主才可以用硬脚幞头；晚唐时方镇专权，才超越本分用硬脚幞头。当今朝代的幞头有直脚、局脚、交脚、朝天、顺风共5种，只有直脚幞头是贵贱的人普遍使用的。此外，百姓所戴的头巾，唐代人也叫“四脚”，那是因为2条带子系在脑后，2条带子系在下巴底下，取它干活时不会脱落。无事时就把两条带子反系在头顶上。现在的人不再把带子系在下巴底下了，那2条带子就成了摆设。

**堂帖子** 唐中书指挥事谓之“堂帖子”。曾见唐人堂帖，宰相签押，格如今之“堂劄子”也。

【译文】唐朝中书省管书写公文的事叫“堂帖子”。我曾见过唐朝人的堂帖，宰相签署，格式同现在呈报的“堂札子”一样。

**宣头** 予及史馆检讨时，议密院劄子问宣头所起。予按唐故事，

中书舍人职堂语诏，皆写四本：一本为底，一本为宣。此“宣”谓行出耳，未以名书也。晚唐枢密使自禁中受旨，出付中书，即谓之“宣”。中书承受，录之于籍，谓之“宣底”。今史馆中尚有故《宣底》二卷，如今之“圣语簿”也。梁朝初置崇政院，专行密命，至后唐庄宗，复枢密使，使郭崇韬、安重诲为之，始分领政事，不关由中书直行下者，谓之“宣”，如中书之“敕”；小事则发头子、拟堂帖也。至今枢密院用宣及头子，本朝枢密院亦用劄子。但中书劄子，宰相押字在上，次相及参政以次向下；枢密院劄子，枢长押字在下，副贰以次向上：以此为别。头子唯给驿马之类用之。

【译文】我到史馆当检讨时，枢密院札子询问宣头的由来。我考查了唐朝的旧制度，中书舍人掌管诏书诰命，都要写成4份，其中一份是底本，一份是宣。这个“宣”说的是对外颁布，没有把它作为诏书的名称。晚唐时枢密使从皇宫中接受圣旨，出来交给中书省，就称为“宣”。中书接到诏令后，抄录在簿册上，叫做“宣底”。如今史馆中还有过去的《宣底》2卷，与现在的《圣语簿》一样。后梁初年设立崇政院，专门执行机密命令。到后唐庄宗时恢复枢密使的职务，派郭崇韬、安重诲担任，开始分别兼任政事，不经由中书省直接下达的诏令称为“宣”，比如中书的敕令；小事就颁布头子、草拟堂帖。到现在枢密院还用宣及头子。本朝枢密院也用札子。不过中书札子，宰相签署在上面，副相和参政依次向下；枢密院的札子，枢密院的长官签署在下面，副职以下依次向上。以此作为区别。头子只是给驿马之类使用。

**进见礼** 百官于中书见宰相，九卿而下，即省吏高声唱一声“屈”，则趋而入。宰相揖及进茶，皆抗声赞唱，谓之“屈揖”。待制以上见，则言“请某官”，更不屈揖，临退仍进汤。皆于席南横设百官之位，升朝则坐，京官已下皆立。后殿引臣寮，则待制已上，宣名拜舞；庶官但赞拜，不宣名，不舞蹈。中书则略贵者，示与之抗也；上前则略微者，杀礼也。

【译文】文武百官在中书省拜见宰相时，九卿以下的官员，等中书省的官吏高声叫一出“屈”时，就快步走进去。宰相作揖并进茶时，都高声赞颂，叫做“屈揖”。待制以上官员进见，就说“请某官”，不再屈揖，到退下时仍然进茶水。都在宰相座席的南面横向摆设百官的座位，上朝时就坐，京官以下都站立。后殿带领臣属时，对待制以上的官员，要宣布名字叩拜挥手；对普通官员只引导叩拜，不宣布名字，不挥手顿足。中书省对高贵官员就减省礼仪，表示与他同样高贵；在皇帝面前对低级官员就减省礼仪，这是礼仪衰微了。

**笼门谢** 唐制:丞郎拜官即笼门谢。今三司副使已上拜官,则拜舞于阶上,百官拜于阶下而不舞蹈,此亦笼门故事也。

[译文]唐朝规定,寺丞、郎官被授予官职后,要到殿门谢恩。现在三司副使以上被授予官职,就在台阶上跪拜舞蹈;众官员则在台阶下拜谢,但不舞蹈,这也是沿用了殿门谢恩的规矩。

**槐厅之争** 学士院第三厅学士阁子,当前有一巨槐,素号“槐厅”。旧传居此阁者,多至入相。学士争槐厅,至有抵御前人行李而强据之者。予为学士时,目观此事。

[译文]学士院第3厅学士阁子,门前有1棵巨大的槐树,一向称阁子为槐厅。过去传说住在阁子里的人,很多都当上了宰相。因此学士们都争着居住槐厅,甚至有搬开别人行李抢占槐厅的行为。我做学士时,亲眼目睹了这样的事。

**带坠** 谏议班在知制诰上,若带待制,则在知制诰下,从职也。戏语谓之“带坠”。

[译文]谏议官的班次在知制诰上面,如果带有待制官衔,班次就在知制诰之下,这是因为待制官的职位在知制诰下面的缘故,有人开玩笑说这是带坠。

**校书官称学士** 《集贤院记》:“开元故事:校书官许称‘学士’。”今三馆职事皆称“学士”,用开元故事也。

[译文]《集贤院记》中说:“按照唐玄宗开元年间的惯例,校书官允许称为学士。”现在三馆的职事官全都称为学士,正是沿用了开元旧制。

**雌黄改字** 馆阁新书净本有误书处,以雌黄涂之。尝校改字之法:刮洗则伤纸,纸贴之又易脱;粉涂则字不没,涂数遍方能漫灭。唯雌黄一漫则灭,仍久而不脱。古人谓之“铅黄”,盖用之有素矣。

[译文]馆阁新誊清的本子有写错的地方,用雌黄粉涂抹。我曾经比较过一些改字的方法:刮洗损伤了纸;贴上一张纸又容易脱掉;用粉涂字又不能涂没,要涂几遍才能完全盖住;只要用雌黄一涂就涂掉了,而且经久不脱落。古人称这个为“铅黄”,大概用这种方法已有很久了。

**五司厅** 予为鄜延经略使日,新一厅,谓之“五司厅”。延州正厅乃都督厅,治延州事。五司厅治鄜延路军事,如唐之使院也。五司者,经略、安抚、总管、节度、观察也。唐制:方镇皆带节度、观察、处置三使。今节度

之职多归总管司；观察归安抚司；处置归经略司。其节度、观察两案并支掌推官判官，今皆治州事而已。经略、安抚司不置佐官，以帅权不可更不专也。都总管、副总管、钤辖、都监同签书，而皆受经略使节制。

**[译文]**我担任鄜延经略使的时候，新设了一厅，叫做“五司厅”。延州正厅是都督厅，管理延州的政事。五司厅管理鄜延路的军事，像唐朝的使院一样。五司，指的是经略、安抚、总管、节度、观察。唐朝的制度，藩镇都兼任节度、观察、处置三使。现今节度的职权大多归于总管司，观察归于安抚司，处置归于经略司。那节度、观察两司文案连带分管的推官、判官，现今都管理全州的事务罢了。经略、安抚司不设立辅佐官，因为统帅的权力不能再不集中了。都总管、副总管、钤辖、都监如同签书公事一样，都受经略使管辖。

**银台司** 银台司兼门下封驳，乃给事中之职，当隶门下省，故事乃隶枢密院，下寺监皆行劄子；寺监具申状，虽三司亦言“上”。银台主判不以官品，初冬独赐翠毛锦袍。学士以上，自从本品行案用枢密院杂司人吏。主判食枢密厨，盖枢密院子司也。

**[译文]**银台司兼任门下封驳，是给事中的职务，应当隶属门下省，过去规定却隶属枢密院。下发寺、监的公文都用札子，寺、监陈述是申状，即使是三司也要称个“上”字。银台主判官不论官阶，初冬时节都赏赐翠毛锦袍。学士以上的官员，自然依照本人的官阶办理文书，使用枢密院众多的机构和人员。主判官在枢密院厨房进餐，因为都是枢密院的下属机构。

**勘箭** 大驾卤簿中有勘箭，如古之勘契也。其牡谓之“雄牡箭”，牝谓之“辟仗箭”，本胡法也。熙宁中罢之。

**[译文]**皇帝的仪仗队中有勘箭，像古代的勘契一样。其中雄性的叫做“雄牡箭”，雌性的叫做“辟仗箭”。这本来是胡人的规矩。熙宁年间废掉了。

**宋代藏书** 前世藏书分隶数处，盖防水火散亡也。今三馆、秘阁，凡四处藏书，然同在崇文院。其间官书多为人盗窃，士大夫家往往得之。嘉祐中，置编校官八员，杂讎四馆书，给吏百人。悉以黄纸为大册写之，自此私家不敢辄藏。祥讎累年，仅能终昭文一馆之书而罢。

**[译文]**前代藏书，分别放在几个地方，大概是为了防止水火等灾害引起的书籍散失。现在三馆、秘阁，共有四处藏书，但都在崇文院中。其中的官府图书，大多被人盗窃，士大夫家往往找得到这些书。嘉祐年间，朝廷设

置了8名编校官,集中校勘4个馆中的书籍,供给100个差吏。校勘好的书籍都用黄纸装订成大册子抄录,从此私人不敢擅自收藏。校勘了好多年,也仅仅校完昭文馆中的书籍就作罢了。

**翰林学士轶事** 旧翰林学土地势清切,皆不兼他务。文馆职任,自校理以上,皆有职钱,唯内外制不给。杨大年久为学士,家贫请外,表辞千余言,其间两联曰:“虚忝甘泉之从臣,终作莫敖之馁鬼。”“从者之病莫兴,方朔之饥欲死。”

[译文]过去翰林学土的职位既清闲又尊贵,都不兼任别的职务。文馆职务,从校理官以上,都有职钱,只有翰林学士、中书舍人和知制诰没有。杨亿长期担任学士,因家境贫困请求外出做官,奏上了1000多字的表章,其中有两联说:“白白做了甘泉宫的侍从,最终成了莫敖一类的饿鬼。侍从官的毛病没有犯上,东方朔的饥饿却要人命。”

**翰林学士用乐** 京师百官上日,唯翰林学士敕设用乐,他虽宰相亦无此礼。优伶并开封府点集。陈和叔除学士,时和叔知开封府,遂不用女优。学士院敕设不用女优,自和叔始。

[译文]京城文武百官上任时,只有翰林学士由皇帝下令设置音乐,别的即使是宰相也没有这样的礼遇。歌舞演员都由开封府点名召集。陈绛被任命为学士,当时他担任开封知府,就没有用女演员。学士院按诏令不用女演员,是从陈绛开始的。

**焚香礼进士** 礼部贡院试进士日,设香案于阶前,主司与举人对拜,此唐故事也。所坐设位供张甚盛,有司具茶汤饮浆。至试经生,则悉御帐幕毡席之类,亦无茶汤,渴则饮砚水,人人皆黔其吻。非故欲困之,乃防毡幕及供应人私传所试经义,盖尝有败者,故事为之防。欧文忠有诗:“焚香礼进士,彻幕待经生。”以为礼数重轻如此,其实自有谓也。

[译文]礼部贡院考试进士的时候,在台阶前摆设香案,主考官与举人相对而拜,这是唐朝的旧制度。安放座位的地方陈设很多用具,官府摆放了茶水饮料。到考试经生时,就全部搬走帐幕毡席一类的东西,也没有茶水,考生渴了就喝砚池中的水,每人个的嘴唇都成了黑的。这并非故意要难为他们,是为防止从帐幕毡席外及供应茶水的人偷偷传送所考的经义内容。大概曾经有人败露过,所以这样做来作好防范。欧阳修写了诗说:“焚香礼遇进士,撤除帐幕来招待经生。”以为礼节轻重到这个程度,其实自有它的意义。

**王安石破常规** 嘉祐中，进士奏名讫，未御试，京师妄传王俊民为状元，不知言之所起，人亦莫知俊民为何人。及御试，王荆公时为知制诰，与天章阁待制杨乐道二人为详定官。旧制：御试举人，设初考官，先定等第，复弥之，以送复考官，再定等第，乃付详定官，发初考官所定等，以对复考之等，如同即已，不同，则详其程文，当从初考，或从复考为定，即不得别立等。是时王荆公以初复考所定第一人皆未允当，于行间别取一人为状首，杨乐道守法以为不可。议论未决，太常少卿朱从道时为封弥官，闻之，谓同舍曰：“二公何用力争，从道十日前已闻王俊民为状元，事必前定，二公恨自苦耳”。既而二人各以己意进禀，而诏从荆公之请。及发封，乃王俊民也。详定官得别立等自此始，遂为定制。

**【译文】**嘉祐年间，礼部上报进士名额完后，皇上还没有举行殿试，京城里就谣传王俊民是状元，不知道谣言从哪儿传出来的，人们也不知道王俊民是什么样的人。到殿试时，王安石当时担任知制诰，与天章阁待制杨乐道两人任详定官。过去的制度规定，殿试举人，设立初考官，先确定等级，再密封好，把它送给审查考官，再定一次等级，才交付详定官，打开初考官所定的等级，用来对照审查考官的等级，如果相同就可以，不同就要审核那进呈的文章，确定按照初考还是审查的等级为准，也就是不能另外确定等级。那时王安石认为初考官、审查考官所定的第一人都不恰当，就在同等级中另外选了1人为状元，杨乐道遵守规章，认为不能这样。两人商议又作不出决定，太常少卿朱从道当时任密封官，听说这事，对同僚说：“两位何必费力争执，从道我10天前已经听说王俊民是状元了，这样的事一定早已定好，两位可惜自找苦吃了。”不久，两人各自把自己的想法向皇帝报告，皇上诏令采纳王安石的请求。等到打开密封的名单，就是王俊民。详定官可以另外确定等级就从这时开始，并且成为了固定的制度。

**步行学士** 选人不得乘马入宫门。天圣中，选人为馆职，始欧阳永叔、黄鉴辈，皆自左掖门下马入馆，当时谓之“步行学士”。嘉祐中，于崇文院置编校局，校官皆许乘马至院门。其后中书五房置习学公事官，亦缘例乘马赴局。

**【译文】**候选官员不能骑马进宫门。天圣年间，候选官员在馆阁中任职，从欧阳修、黄鉴等人开始，都在左掖门下马走进崇文院，当时称为步行学士。嘉祐年间在崇文院中设立编校局，编校官都允许骑马到崇文院门前。后来中书五房设置习学公事官，也照例骑马到任职地点。

**人 门** 车驾行幸，前驱谓之“队”，则古之“清道”也。其次卫仗，



“卫仗”者，视阑入宫门法，则古之“外仗”也。其中谓之“禁围”，如殿中仗。天官掌舍，无宫，则供人门，今谓之“殿门文武官”，极天下长人之选八人，上御前殿，则执钺立于紫宸门下；行幸则为“禁围门”，行于仗马之前。又有衡门十人，队长一人，选诸武力绝伦者为之。上御后殿，则执挝东西对立於殿前，亦古之虎贲、人门之类也。

【译文】皇帝车驾出行，在前开路的称为队，也就是古代的清道。队后面是卫仗，所谓卫仗，比照禁止擅闯宫门法，就是古代的外仗。中间的卫仗叫做禁围，就像古代的殿中仗一样。古时候由天官掌管住宿，没有官殿，就要派人模拟宫门，现在称这些人是殿门文武官，是从普天之下选出的最高的8个人。皇帝驾临前殿，他们便执钺站在紫宸门下；皇帝出行时，他们就成为禁围门，走在仪仗马队的前面。还有10名守门人，1名队长，挑选武力高强的人担任。皇帝临幸后殿，他们就手持棍杖分东西两排站在殿前，也就是古代的虎贲、人门一类的人。

**宰相草稿** 予尝购得后唐闵帝应顺元年案检一通，乃除宰相刘昫兼判三司堂检。前有拟状云：“具官刘昫右，伏以刘昫经国才高，正君志切，方属体元之远，实资谋始之规。宜注宸衷，委司判计，渐期富庶，永赞圣明。臣等商量，望授依前中书侍郎兼吏部尚书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，充集贤殿大学士兼判三司，散官勋封如故，未审可否？如蒙允许，望付翰林降制处分。谨录奏闻。”其后有制书曰：“宰臣刘昫右，可兼判三司公事，宜令中书门下依此施行。付中书门下准此，四月十日。”用御前新铸之印，与今政府行遣稍异。本朝要事对禀，常事拟进入，画“可”然后施行，谓之“熟状”；事速不及待报，则先行下，具先行下具制草奏知，谓之“进草”。熟状白纸书，宰相押字，他执政具姓名。进草即黄纸书，宰臣执政皆于状背押字。堂检宰执皆不押，唯宰属于检背书日，堂吏书名用印。此拟状有词，宰相押检不印。此其为异也。大率唐人风俗，自朝廷下至郡县，决事皆有词，谓之“判”，则书判科是也。押检二人，乃冯道、李愚也。状检瀛王亲笔，甚有改窜勾抹处。按《旧五代史》：“应顺元年四月九日己卯，鄂王薨，庚辰，以宰相刘昫判三司。”正是十日，与此检无差。宋次道记《开元宰相奏请》、郑畋《凤池藁草》、《拟状注制集》，悉多用四六，皆宰相自草。今此拟状，冯道亲笔，盖故事也。

【译文】我曾经买到后唐闵帝应顺元年的一份案卷，是任命宰相刘昫兼任判三司堂的封签。前面的草稿写道：“县官刘昫重视，肯定刘昫治国的才能很高，辅佐君主的心志殷切，正是符合上天的气运，确实凭借谋略开始的